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弘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976號），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210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家弘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本院電話紀錄、調解事件報告書（見本院交易卷第19、2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林家弘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本案被告肇事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調查，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偵卷第49頁），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要件，茲審酌被告自首對於警方調查成本有一定程度之節省，爰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本案過失情節為駕駛重型動力機械未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及駕車左轉進入停車場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

01 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與告
02 訴人廖仲偉發生碰撞，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告訴人與被告
03 於本院調解不成立（見本院交易卷第27頁），被告迄今仍
04 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又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5 初步分析研判表（見偵卷第27頁），告訴人就本案交通
06 事故無肇事因素；惟念及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為頭部頸部挫
07 傷、頭皮開放性傷口3公分、創傷後壓力疾患之傷害，尚
08 非嚴重；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見偵卷第90頁），並未爭
09 辯；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
10 卷第13頁）、告訴人就科刑範圍陳述之意見（見本院交易
11 卷第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4 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盈睿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顏嘉宏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28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29 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松股

03 113年度偵字第43976號

04 被 告 林家弘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里區○○路000號

06 居臺中市○里區○○街000巷00號3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家弘明知動力機械應先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
12 證，並比照第80條之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後，方得憑證
13 行駛道路，竟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18時21分許，未申請核
14 發臨時通行證而駕駛車牌號碼00-00號重型動力機械（TR500
15 M吊車），沿臺中市烏日區五光路往環中路方向行駛，行經
16 五光路1號前欲左轉彎進入公司停車場時，理應注意汽車行
17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18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且開啟、
19 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
20 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及此，適有廖仲偉駕
21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對向直行通過該路段而
22 發生碰撞，致廖仲偉受有頭部頸部挫傷、頭皮開放性傷口3
23 公分、創傷後壓力疾患之傷害。林家弘於肇事後留在現場，
24 員警到場處理時，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
25 首而受裁判。

26 二、案經廖仲偉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家弘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9 訴人廖仲偉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且有臺中
30 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31 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中市政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霧峰澄清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蒐證照片等在卷可參。按動力機械應先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並比照第八十條之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後，方得憑證行駛道路；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3條第2項、第94條第3項分別訂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竟未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而駕駛動力機械行駛道路，且未注意對向來車貿然左轉彎，以致肇事，致告訴人受傷，是被告駕車行為顯有過失，且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上開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員警到場處理時，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願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吳錦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邱如君